

責任條款:

- 「TCI勝景遊」僅代理行程內相關之航空公司、酒店及住宿及其他旅遊機構之服務, 凡參加行程書或單張內之旅行團的客人, 例如但不限於遇財物損失、意外傷亡、天災人禍、機器失靈、交通延誤、失火、罷工、戰爭、政局不安或政府更改條例而引致損失或額外費用時, 概與「TCI勝景遊」及其代理人公司等絕無關涉。
- 「TCI勝景遊」代客人安排之交通工具(例如但不限於飛機、輪船、火車或巴士或其他運輸工具等)、住宿、膳食、旅遊觀光點或任何活動, 均非由「TCI勝景遊」擁有、管理或操作, 而是由其他獨立的服務供應商自行營運及管理, 因此「TCI勝景遊」毋須為該等機構、人士或第三方因疏忽或有意造成之事故負上任何責任。而該等由「TCI勝景遊」代客人作出之安排, 或代上述服務機構單位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 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之規則條款簽發, 客人例如但不限於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財物損失、意外傷亡或任何損失等, 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及住宿、食肆、旅遊觀光點、娛樂項目或任何活動之機構直接交涉追討或賠償, 「TCI勝景遊」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或損失負責。對於非「TCI勝景遊」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 「TCI勝景遊」也概不負責。客人應根據有關服務機構單位之有關規則條款, 進行追討交涉。客人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例如但不限於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 「TCI勝景遊」概不對該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 「TCI勝景遊」及其代理人公司有權因應情況替換行程內之項目, 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 屆時費用將酌量增減, 客人不得異議:
 - 若旅行團出發前因特殊情況更改任何項目而引致經營成本增加, 客人可選擇接受調整價錢或於7個工作天內取回所付之全部款項; 若更改項目引致經營成本減少, 「TCI勝景遊」則於7個工作天內退還差額
 - 若旅行團出發後因特殊情況更改項目而引致經營成本增加, 「TCI勝景遊」有權徵收額外費用; 若更改項目後引致經營成本減低, 「TCI勝景遊」則於旅行團返港後一個月內退還差額
- 所有酒店及住宿根據行程安排, 但「TCI勝景遊」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 例如但不限於遇展覽會或特殊情況下, 將住宿鄰近城市之同等級酒店及住宿及住宿代替。行程之任何景點, 例如但不限於遇節日、假期或特殊情況下關閉或休息, 將以其他節目代替; 而行程先後次序安排均以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單位編排為準。餐廳安排例如但不限於遇節日、裝修或特殊情況下, 將以其他膳食代替及膳食之先後次序會按當地實際情況而可能有所變動。
- 行程中所安排之任何交通/住宿/觀光/膳食等項目, 均屬團體訂位, 一經確認及訂購後, 不論任何情況下而不能使用者, 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例如但不限於客人有任何有別於團體安排之要求, 「TCI勝景遊」當盡力為客人安排, 惟客人須繳付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而不限於本公司的行政費用。
- 【已成團】代表「TCI勝景遊」已為該團號之指定出發日期預訂機位或已有足夠人數報名參加。但出發與否還受其他因素影響, 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參加不同行程天數並合併出發之旅行團, 按行程先回港的客人, 於回港當日由機場助理安排乘專車前往當地機場, 客人須自行乘搭指定航機飛抵香港, 並沒有領隊陪同。
 - 客人選擇自攜機票參加旅行團, 一切有關於自攜機票的任何事宜都由客人自行承擔, 客人必須在付款發出自費機票前與「TCI勝景遊」確認旅行團是否成行及確認該團的航班資料, 否則一切後果由客人自行負責。例如但不限於團體航班或客人自攜機票航班, 因天氣問題、機器失靈或其他未能預知之情況下延誤或取消, 而令團體或客人未能按時到達或因情況需要而更改目的地, 客人將不獲任何退款及需要自行前往最新之集合地點。
 - 旅行團所採用之交通安排均屬團體訂位, 客人必須跟團往返, 例如但不限於客人停留當地或其它城市, 「TCI勝景遊」當盡力為客人代訂延期返港之機位/船位, 但不論機位/船位確定與否, 客人不得藉詞異議或退團或索償。旅程完畢後延期逗留之費用及期間衍生任何責任(包括保險索償), 均由客人自負。
 - 客人選擇完團後停留於當地, 「TCI勝景遊」可盡量代訂購附加機票、車票及酒店及住宿等服務。例如但不限於客人選擇自行安排, 必須先與「TCI勝景遊」確定停留的回程日期、航班及確認旅行團是否成行, 方可確實一切自訂項目, 否則一切後果由客人自行負責。
 - 行程書或單張內所列費用乃根據當時機票價目及國際貨幣兌換率而訂定。據外幣兌換等情況之下, 「TCI勝景遊」保留在出發前調整各項費用之權利及徵收相關額外費用。
 - 鑑於燃油附加費及徵收各類費用不定期作出調整, 「TCI勝景遊」保留在出發前調整各項費用之權利。
 -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指引, 旅行團團費例如但不限於因兌換率變動幅度逾百分之三, 或因事前未能預見及有充分理由之情況下導致經營成本增加, 可按比例向客人收取額外費用。
 - 於出發前各客人須預先辦妥所須入境文件包括簽證, 途途於任何國家, 例如但不限於客人因任何理由而被拒或延遲入境, 客人必須承擔此責任及須承擔由此問題而引致同團客人之損失, 「TCI勝景遊」毋須為此負任何責任。客人所需額外安排之食宿、交通及其他有關之費用全部由該客人負責, 而未能隨團完成之餘下行程將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 即使客人持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 例如但不限於入境時因其本身背景問題或因任何原因而遭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或引致延誤入境, 概與「TCI勝景遊」無關, 所有費用不得退回或轉讓, 客人須自行繳付期間引致之額外費用。如客人有曾被拒絕簽證之紀錄或有任何可能將被拒絕簽證之原因, 請於報名時通知以盡早辦理簽證。
 - 客人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 包括但不限於嚴禁攜帶違禁品、禁止使用航拍機、禁止酒店及住宿及住宿房間內吸煙及當地其他違法條例等; 違例者須自行負責及「TCI勝景遊」保留追討因而引致的損失。
 - 除經「TCI勝景遊」之特別同意及安排, 如客人自行更改由其他人士代為參團, 「TCI勝景遊」或其委託機構之職員有權取消其隨團之資格, 而毋須發還任何團費。
-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 惟客人參加此等活動時, 應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 並先衡量個人的年齡、體格、健康狀況, 以及當地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 以評估應否參與, 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後果。當客人認為有需要時, 更應自行尋求醫生或專業人士提供之意見。
- 旅程中某些旅遊活動或具有潛在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活動牽涉動物、策騎動物、追蹤野生動物、水肺潛水、浮潛、熱氣球、高原健行活動、攀山、跳傘、激流泛舟、冬季活動例如但不限於滑雪等, 均有可能引致疾病、損失甚至傷亡, 客人在參加該等活動前應清楚明白其中的潛在風險, 並必須為自己的健康及安全負上全部責任, 例如但不限於遇上任何可預知或不可預知的身體不適、疾病、損失甚至傷亡的意外, 亦不能因此追究「TCI勝景遊」及其代理人任何法律責任或額外賠償。
- 客人例如但不限於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 離團後之責任自負(包括保險索償), 一切後果與「TCI勝景遊」或其代理人公司無關。
- 客人參加「TCI勝景遊」之各線旅行團前, 請於<http://www.sb.gov.hk/chi/ota/> 參閱相關外遊警示(例如但不限於有, 但離港外遊與否, 純屬個人決定。例如但不限於客人因當地懸掛外遊警示而自行決定不隨團出發均當作自動放棄論, 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TCI勝景遊」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旅行團。
- 「TCI勝景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處理所有客人之資料。

前往南極及南美洲之遊輪團

 - 如因天氣惡劣、風浪太大或各種不能預知或迫不得已的情況下而不能泊岸, 「TCI勝景遊」或遊輪公司不會作出任何補償, 客人不得異議。
 - 航程路線、啟航及泊岸時間、所有稅項及餐膳安排均以遊輪公司最後安排為準。「TCI勝景遊」或遊輪公司亦有權就當日遊輪泊岸的時間及當地的交通情況增減岸上的觀光行程項目, 並不會因此而作出補償, 客人不得異議。

遊輪公司責任問題:

 - 所有遊輪旅行團均受遊輪公司之條款約束及限制。
 - 報名前請參閱有關遊輪行程之英文版條款及細則。

注意事項:

- 凡前往南美秘魯/巴西/東非坦桑尼亞或肯尼亞而需帶回泰國返港的客人, 必須於出發前接種「預防黃熱病疫苗」, 並須攜帶帶疫苗證明書正本前往上述旅遊目的地。有關客人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注射黃熱病疫苗或是否能承受注射疫苗後可能會引起的副作用, 客人應於報名前自行尋求醫生或專業人士提供之意見。為確保有足夠時間接種疫苗, 建議客人於報名後盡早與衛生署轄下的旅遊健康中心預約「預防黃熱病疫苗」接種。(最遲須於出發前8星期預約, 並於出發前20天前接種疫苗)
- 客人必須購買旅遊綜合保險及認清承保範圍。例如但不限於客人自行購買旅遊綜合保險, 謹記查核所購買的保險能夠覆蓋行程中之各項已包及自費活動。

團費額外所繳付之0.15%印花費, 即表示該旅行團已受「旅遊業監管局」旅遊業賠償基金所保障, 包括: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持牌旅行社之顧客因會員破產或歇業, 而未能如期隨團旅遊, 可申請團費九成的特惠補償。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導致傷亡之人士, 提供經濟援助。

旅客必須取得印花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監管局賠償基金」保障 (Travelers must obtain receipts with levy stamps to have protection by the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此計劃並非取代保險; 客人應自行購買保險, 以全面保障。

如欲查詢有關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之資料,

請致電「旅遊業監管局」旅遊業賠償基金電話熱線: 3916-3218查詢。

為確保以上權益, 團團旅客應保留已蓋有旅遊業賠償基金印花之旅行團收據正本交予在港親友妥善保存, 以作突發事故或保險索償用途。

責任條款:

- 「旅遊業監管局」建議旅客出發前購買旅遊綜合保險, 例如但不限於客人沒有購買任何旅遊保險, 當遇到旅行社不能控制之特殊情况, 例如但不限於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天氣惡劣、颶風、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工業行動影響、罷工、證件或財物遺失; 甚至於行程上所包括或自費之各項活動等, 而引致額外支出包括住宿、膳食、交通之費用或損失, 客人需自行承擔有關風險及責任。為客人之安全及利益著想, 「TCI勝景遊」要求所有客人在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 客人並必須細閱保單內之保障範圍及有關條款(尤其旅遊保險之各種不保事項), 以確保隨團行程及其安排活動期間意外發生時得到充足保障, 詳情可向「TCI勝景遊」查詢。若客人已自行購買旅遊保險, 懇請客人將旅遊保險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等資料提供給「TCI勝景遊」以作記錄。若客人於開茶會前未能提供任何旅遊綜合保險資料或拒絕購買旅遊綜合保險, 「TCI勝景遊」保留取消客人之訂位及扣除客人一切已繳付之團費之權利。(此條款只適用於旅行團)例如但不限於遇到任何旅行社不能控制之特殊情况或航班延誤, 導致客人需提出保險索償, 懇請客人自行與保險公司聯絡。同時若需要「TCI勝景遊」提供有關保險證明信或經由「TCI勝景遊」向航空公司索取「航班延誤證明信」, 其行政收費為每封港幣150元。例如但不限於客人「TCI勝景遊」購買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忠意保險有限公司」之旅遊保險, 則可豁免有關收費。註: 例如但不限於航班延誤未能達到保險公司最低航班延誤時間索償之要求(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忠意保險有限公司」規定航班到達延誤時間不少於6小時), 「TCI勝景遊」不建議客人向航空公司索取「航班延誤證明信」。
- 基於安全問題及涉及海關申報手續, 「TCI勝景遊」不會協助將客人於旅程中遺漏之物品運返香港。
- 行程書之旅程簡介由「TCI勝景遊」印刷及發行, 與各航空公司無關。
- 客人在行程單張所見之詳情, 謹供參考。所有(包括但不限於)機票、酒店、膳食、行程等安排, 「TCI勝景遊」及其代理人公司及當地服務機構單位, 將盡力按照行程單張上所載提供, 但若遇特殊情况及非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所能控制之因素, 令旅行團節目有增減, 或行程先後次序有調動及修改, 「TCI勝景遊」及其代理人公司及當地服務機構單位得依當時情況全權盡力處理, 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各參加旅遊之團員同意及接受最終的安排及不會視這最終的安排當作違反旅行團的宣傳冊資料和行程議程說明。因故取消之節目, 將不獲退還款項。
-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 機票非依次序使用即告失效, 故客人例如但不限於因私人理由未能隨團出發而需保留餘下行程之機位(例如但不限於內陸及回程), 航空公司有權取消餘下行程機位或向客人收取有關手續費或要求客人另購機票, 客人須自行繳付有關手續費或額外費用, 「TCI勝景遊」概不負責。
- 根據航空公司規定, 所有團體之座位均由航空公司安排, 客人不得擅自更改座位。如客人於報名時有其他要求(例如但不限於窗口位置、路口位置或要求同坐), 「TCI勝景遊」會盡力向航空公司配合為客人安排, 而航空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其後航空公司之決定乃最終結果, 客人不得異議。
- 例如但不限於客人持外國護照、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沒有香港居留權, 必須自備從香港返回原居地之回程機票於回港時給航空公司查閱。若未能提供有關證明, 航空公司有權拒絕讓該客人登上回港之航班。客人例如但不限於因此有任何損失, 「TCI勝景遊」概不負責。
- 按航空公司指引, 例如但不限於客人表示對某種食物敏感(例如但不限於花生)而要求航空公司準備特別餐膳, 必須向航空公司出示有關認可的醫生證明。若未能提供有關證明, 航空公司有權拒絕讓該客人登機。客人例如但不限於因此有任何損失, 「TCI勝景遊」概不負責。
- 本公司直接提供之服務(不包括經委託合作機構), 均以香港法律來解釋, 對本公司所有索償必須於香港辦理, 而本公司對旅客所負之責任,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下不會超過旅客所繳費用之總額。
- 所有出入境、簽證、隔離及檢疫之措施, 均以當地及香港政府公布為準。而抵港人士最新登機及檢疫最新的安排, 請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oronavirus.gov.hk)
- 行程內容上的執行, 可能因特殊情况或疾病檢測之安排而有所改動或增減, 客人不得藉此要求退款或賠償。
- 若團內任何人士於行程中確診時疫/傳染病, 而被當地政府或地接社安排相關防疫措施, 客人不得藉此要求退款或賠償, 客人須自行負責因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 酒店之星級間中會有升降, 本單張所列酒店之星級以行程製作及刊印當日為準, 本公司不會因酒店降級而作任何補償。

費用包括:

- 機票-來回經濟客位均屬團體訂購。
- 酒店及住宿-行程表內所列或同等級之酒店及住宿。全以二人一房為原則。
 - 十二歲以下小童與父母同房者: 如需要額外床位, 收費與十二歲以下小童(佔半房計)或大人價相同; 如不需要額外床位, 收費以十二歲以下小童價計算。
 - 若單人報名者或團體報名而有單數之同行者則須徵收單人房間附加費, 客人不得異議或藉詞退團。繳付單人房間附加費的客人, 旅行團中會以安排一間單人房為主。
- 酒店小費與稅項-各地酒店住宿及行程表所列酒店及餐廳之服務費。
- 觀光-行程書或單張內所列之活動。
- 領隊之服務 由「TCI勝景遊」派出富經驗之華籍領隊隨團服務。(個別團種例如但不限於人數不足10人, 「TCI勝景遊」將不派領隊隨團出發, 改由當地操廣東話/普通話/英語的導遊接待, 詳情請客人向各分行或報名的旅行社查詢)
- 膳食-行程表所列之膳食。
- 交通工具-行程內所列之各式交通工具。
- 行李-每人限攜行李一件, 重量不超過20公斤至30公斤(根據個別航空公司的規定為準)。至於手提行李, 需根據各航空公司規例, 不得超過56厘米x 36厘米x 23厘米, 而每人限攜一件。(註: 行李及手提行李之條例, 以航空公司條例為準)
- 行程書或單張內價目例如但不限於有更改, 不再另行通知。
- 團費會因應例如但不限於機票價格浮動及報名時所提供之優惠會有所調整, 所以團費以報名時為準。

費用不包括:

- 領隊、當地導遊、旅遊車司機、旅行社相關人員及行李服務員的服務費。(適用於指定團別, 詳情請參閱價目表)
- 由2019年1月1日起, 本公司將收取客人「印花成本」。「印花成本」以最終總收費之0.15%計算。
- 個人寄物或手提行李超過航空公司所規定的重量/尺寸/特別物件而收取之附加費。
- 在非「TCI勝景遊」所能控制之情況下, 例如但不限於天氣、罷工及交通延誤等, 而引致之額外支出。
- 私人開支如洗髮、咖啡、茶、酒水及其他開支。
- 旅遊證件、所須入境文件包括簽證、針痘紙、各地之機場稅、港口稅、政府稅項及燃油附加費。
- 代航空公司或政府收取附加費、稅款或其他徵費之服務費每位不多於港幣250元。
- 行程內所加插之自費活動(客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參加)。自費節目可能會因參加人數不足、不適合的天氣或其他不能預計的因素而不能成行。
- 個人旅遊綜合保險。(如需購買, 「TCI勝景遊」可代為辦理)
- 凡美國及加拿大境內之內陸航班, 第一件行李托運費美金25元; 第二件行李托運費美金35元。(註: 行李及手提行李之條例, 以航空公司條例為準)
- 南美部分地區有機會向客人徵收過境稅, 需視乎當地實際之執行, 過境稅金額例如但不限於以下作參考: 阿根廷: 美金30元; 智利: 美金30元; 秘魯: 美金30.5元。

錢行茶聚:

出發前, 「TCI勝景遊」將設錢行茶會款待客人, 向各客人先行介紹各地風光名勝, 並講解有關之相關事項。(只適用於指定團別)

團費額外繳付之0.15%印花費, 即表示該旅行團已受「旅遊業監管局」旅遊業賠償基金所保障, 包括: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持牌旅行社代理之顧客因會員破產致款項滯留, 而未能如期隨團旅遊, 可申請團費九成的特惠補償。旅行團意外索償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導致傷亡之人士, 提供經濟援助。旅客必須取得印花收費方可獲得「旅遊業監管局賠償基金」保障(Travelers must obtain receipts with levy stamps to have protection by the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此計劃並非取代保險; 客人應自行購買保險, 以全面保障。如欲查詢有關旅行團意外索償援助基金計劃之資料, 請致電「旅遊業監管局」旅遊業賠償基金電話熱線: 3916-3218查詢。為確保以上權益, 團員旅客應保留已蓋有旅遊業賠償基金印花之旅行團收據正本交予在港親友妥善保存, 以作突發事故或保險索償用途。

旅行團細則及責任條款

責任條款:

報名手續:

- 報名時客人可選擇以現金、支票、銀行轉帳、EPS、PayMe、BOCPay、payment link、轉數快、Visa、Master或銀聯付款。所交付訂金以作保留訂位之用。所收取的支票必須經所屬的銀行確認及成功轉帳, 方為有效。

旅行團	團費 / 乘坐客位	訂金金額
亞洲及中國	團費為港幣10,000元或以下	3,000元起
	團費為港幣10,001至20,000元	8,000元起
中東及非洲旅行團	團費為港幣20,001元或以上	10,000元起
	優選經濟客位或商務客位	10,000元起
歐洲、澳紐、美加及墨西哥	經濟客位	30,000元起
	優選經濟客位或商務客位	15,000元起
南極、南美洲	團費為每位港幣100,000或以下	40,000元起
	團費為每位港幣100,001或以上	30,000元起
南美洲輪船團		60,000元起
遊輪旅行團		10,000元起

(注意: 旺季期間之訂金金額及繳付餘款之期限將有所調整)

- 參加亞洲、中國、中東、非洲、歐洲、澳紐、美加、古巴及墨西哥旅行團之客人須於起程35天前全數付清餘款。(旺季期間須在出發前50天繳清)參加南極、南美洲旅行團之客人須於起程120天前全數付清餘款。參加遊輪旅行團之客人須於起程100天前全數付清餘款。
- 任何客人但不限於於出發日前35個工作天內報名, 須以全數付清團費。逾期未清繳費用者, 本公司將會把訂位取消, 已繳交之訂金則不獲發還, 也不得將訂金轉與其他客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子訂位之用。
- 客人須持有效旅遊證件, 例如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注意: 每種證件至少有6個月或以上有效期(以返港日計算), 領事館才接受簽證及入境申請) 旅遊證件亦必須有足夠的空白頁數, 以蓋上出入境印或入境簽證。
- 預定的客艙級別或回程停留日期一經確認, 一概不能更改, 例如但不限於必須再次更改客艙級別或回程停留日期, 在航空公司允許更改情況下, 每人每次需繳手續費港幣1,000元, 另補機票差額及航空公司徵收之額外費用。
- 請保留收據, 以作特殊情況下退款安排, 若有減免折扣優惠, 必須於報名時出示及提供證明予「TCI勝景遊」或各特約旅行社。
- 客人於報名時可提出申請作延期逗留或任何服務之提升要求 (例如但不限於提升至商務客位、優選經濟客位或酒店及住宿房間.....等), 報名時由「TCI勝景遊」所提供的附加費金額只供參考, 而最終所須繳付的附加費以服務獲得確認當日為準。
- 有關申請入境簽證資料, 詳情請客人向各分行或報名的旅行社查詢。
未滿18歲的客人須符合下列報名需要:
-15歲或以下: 必須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滿15歲而未滿18歲: 例如但不限於非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則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於報名表簽署作實及具備一份合適的旅遊綜合保險。

- 客人例如但不限於在旅程中需要醫療或其他輔助器材或有特別要求, 須於報名時提出, 以便「TCI勝景遊」盡量作出安排; 若最終因目的地條件所限未能符合客人之要求, 「TCI勝景遊」將通知客人及安排客人退團; 客人例如但不限於選擇退團可按照以下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取回悉數已繳交之款項。
- 客人如因個人之原因須在旅行團途中作特別安排或協助(例如但不限於醫療或其他輔助器材), 「TCI勝景遊」有權就特別安排或協助向客人收取「TCI勝景遊」認為合適之費用。
- 「TCI勝景遊」之領隊於旅行途中應照顧所有團員, 並非因個別團員之特別要求而給予單獨或額外照顧。如客人需特別安排或協助(例如但不限於醫療或其他輔助器材), 應根據上述第9及第10點之細則, 於報名時提出, 「TCI勝景遊」將為客人提供本公司能力範圍內之服務; 如客人未有在報名時提出特別安排或協助之要求, 而在旅行團途中須由「TCI勝景遊」臨時作出旅行團內能提供服務之特別安排或協助, 「TCI勝景遊」有權就特別安排或協助向客人收取「TCI勝景遊」認為合適之費用, 客人不得異議。
- 旅行團安排之膳食以既定的團餐為主, 例如但不限於客人因敏感或個人飲食習慣要求撤除某些食材或安排其他餐單, 須於報名時提出, 「TCI勝景遊」及接待單位會嘗試作出特別安排; 若最終因條件所限未能迎合客人需要, 但旅途中客人堅持所要求之特定安排, 「TCI勝景遊」有權徵收該客人額外費用。
- 例如但不限於對報名規則有任何疑問, 請致電 852 2808 0833 或親臨「TCI勝景遊」各分行或各特約旅行社查詢。「TCI勝景遊」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網上報名 / 付款

- 所有網上付款必須以「轉數快」進行。
- 按「付款」鍵後, 請不要在你收到確認通知頁面離開此電子服務頁面, 否則你的交易可能不成功。如需要, 請記下您的交易參考編號或列印此頁面作查詢付款狀況之用。
- 在特殊情況下, 可能需要安排退款, 一般情況下, 有關退款只可退回之前用於支付該款項之戶口。
- 於網上付款時, 不同的銀行或會以不同的方式來核實持卡人的身份。如欲查詢更多有關驗證「服務」的資料, 請與您的銀行聯絡。
- 使用「轉數快」網上付款將受有關銀行的細則及條款約束。

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

- 「TCI勝景遊」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 機位/酒店/交通或簽證等問題下, 按「旅遊業監管局」指引於出發前取消旅行團 (以出發日計算, 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 三日或以下的旅行團: 出發前一日通知顧客
 - 四日至九日的旅行團: 出發前七日通知顧客
 - 十日或以上的旅行團: 出發前14日通知顧客
 在此情況下, 客人所繳交的費用將會悉數退回, 而「TCI勝景遊」不需負責取消旅行團之責任。
- 凡使用Visa/Master信用卡繳付團費, 當日後客人需要辦理退款(如不能成團時), 團費必須經由繳付團費之信用卡銀行退回款項, 本公司不會採用其他方式退回團費。若以其他方式繳付則一律以支票退回。

- 任何客人若妨礙領隊或團體的正常活動及利益時, 例如但不限於經常不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或安排、在行動或言語上侮辱或滋擾其他客人或工作人員, 「TCI勝景遊」領隊將視具體情況並保留取消該客人團圍資格的權利, 其未完成部份旅程之餘數, 將不會退回。而該客人離團後之一切行動, 概與「TCI勝景遊」無涉。
- 例如但不限於客人有曾被拒簽證之紀錄或有任何可能將被拒簽證之原因, 請於報名時通知以便盡早辦理簽證。
- 例如但不限於客人因以下原因致最終未能如期出發, 並需要退團, 一概根據第6項所列之退款辦法處理:
 - A) 辦理簽證不獲批准或在任何情況下申請簽證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而導致延誤; 或
 - B) 身體狀況被醫生診斷為不適合注射黃熱病疫苗或不能承受注射疫苗後可能會引起的副作用而未能注射; 或未有按指示例如但不限於如期完成「預防黃熱病疫苗」接種導致延誤; 或
 - C) 於報名後才通知「TCI勝景遊」在旅程中需要輔助器材或有特別要求, 而最終因目的地條件所限未能符合客人之要求。
 (只會於特別考慮之情況下客人有機會獲得部分退款; 若其他同行者因此要求一併退團, 將不會得到相同待遇)
- 客人例如但不限於在旅行團出發前退出或旅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予任何團體活動 (例如但不限於膳食、觀光或住宿), 均當作自動放棄論, 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或轉讓。
- 客人例如但不限於因任何理由由選擇取消訂位, 「TCI勝景遊」均會按以下方法扣款: 客人須簽署「取消行程確認書」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例如但不限於取消訂位已被接納, 將按照以下計算方式扣除費用(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亞洲、中國、中東、非洲、歐洲、澳紐、美加及墨西哥旅行團:

出發前通知日期 (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收費
50天或以上	全額訂金
49-44天	50%之全額費用
43-31天	75%之全額費用
30天或以下	全額費用

南極、南美洲旅行團:

出發前通知日期 (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扣除費用
260天以上	港幣10,000元
259-190天	全額訂金
189-100天	50%之全額費用
99-60天	75%之全額費用
59天或以下	全額費用

遊輪旅行團:

出發前通知日期 (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收費
100天或以上	全額訂金
99-70天	50%之全額費用
69-50天	75%之全額費用
49天內	全額費用

團費額外所繳付之0.15%印花稅, 即表示該旅行團已受「旅遊業監管局」旅遊業賠償基金所保障, 包括: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持牌旅行社之顧客因會破產或歇業而未能如期團圍旅遊, 可申請團費九成的特惠補償。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出遊時因意外導致傷亡之人士, 提供經濟援助。旅客必須取得印花稅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監管局賠償基金」保障 (Travelers must obtain receipts with levy stamps to have protection by the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此計劃並非取代保險; 客人應自行購買保險, 以全面保障。如欲查詢有關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之資料, 請致電「旅遊業監管局」旅遊業賠償基金電話熱線: 3916-3218查詢。為確保以上權益, 團圍旅客應保留已蓋有旅遊業賠償基金印花之旅行團收據正本交予在港親友妥善保存, 以作突發事故或保險索償用途。

責任條款:

- 於旅行團出發前，若客人曾申請作延期逗留或任何服務之提升要求（例如但不限於提升至商務客位、優選經濟客位或酒店及住宿房間等）；並已獲得確認，所有已繳付的費用概不退還。
-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指令，持牌旅行代理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情況下，「TCI勝景遊」有權於出發前作出取消旅行團的安排。（「迫不得已」理由乃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和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TCI勝景遊」可在計算退款時扣除因取消行程，但仍需向本地及外地供應商繳付之費用。及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持牌人指令，於處理團員退款時可以收取退票費（詳情請瀏覽「旅遊業監管局」網站www.tia.org.hk），以及「TCI勝景遊」訂列收取之手續費如下：

旅行團別	手續費(每位)
亞洲及中國	HKD\$500
歐洲、俄羅斯、澳紐、大洋洲、美國、加拿大、地中海、中東、中亞細亞、非洲及其他	HKD\$1,000
中南美洲、南北極、遊輪旅行團	HKD\$3,000

團員繳付退票費後(如適用)，餘額可作以下選擇：

- 可保留團費餘額由出發日期起半年（無須繳付「因迫不得已理由」之手續費）；或
 - 可繳付「因迫不得已理由」之手續費後，取回已付團費餘額。
- 若旅行團作出保證出發的陳述、保證或承諾，其後卻非因迫不得已理由（外遊）取消該旅行團，該代理商須於發出取消通知後的七個工作日內（發出通知當日不計），退還或安排退還顧客所繳付的款項，及賠償團費的15%（以港幣\$1,500元為上限）。
 - 本社之所有行程單張、宣傳電郵、條款及細則之內容，均以中文版本為準。

團費額外所繳付之0.15%印花費，即表示該旅行團已受「旅遊業監管局」旅遊業賠償基金所保障，包括：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持牌旅行代理之顧客因會員破產款項滯途，而未能如期隨團旅遊，可申請團費九成的特惠補償。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導致傷亡之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旅客必須取得印花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監管局賠償基金」保障 (Travellers must obtain receipts with levy stamps to have protection by the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此計劃並非取代保險；客人應自行購買保險，以求全面保障。
 如欲查詢有關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之資料，請致電「旅遊業監管局」旅遊業賠償基金電話熱線：3916-3218查詢。
 為確保以上權益，隨團旅客應保留已蓋有旅遊業賠償基金印花之旅行團收據正本文件予在港親友妥善保存，以作突發事故或保險索償用途。